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昌志(02)27065866轉1556  
電子信箱：A110701@nh.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06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變更罕見疾病用藥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之行政程序乙案，詳如說明，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為縮短罕藥於認定通過後至健保給付之所需時間，即日起廠商可於藥品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藥物小組討論，建議認定為罕見疾病用藥並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初步通知後，向本署提出給付建議，本署即將該藥進入行政作業流程。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0)

# 署長黃三桂